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政办〔2021〕85号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北海市“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与物流发展概况

- 一、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 二、物流业发展总体情况
- 三、物流交通设施发展情况
- 四、规划衔接

第二章 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十四五”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发展目标

第三章 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十四五”主要建设任务

- 一、空间范围
- 二、总体思路
- 三、功能定位

第四章 重点任务

- 一、实施路径
- 二、构建港口对外物流通道
- 三、提升口岸服务功能
- 四、创新物流运作模式
- 五、培育壮大物流供应链企业
- 六、发展特色鲜明枢纽经济
- 七、创新建设模式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力度
- 二、建立政策支撑体系
- 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 四、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第一章 北海市“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与物流发展概况

一、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9日至21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首站到北海，作出打造好向海经济、谱写好新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新篇章的重要指示，明确了北海发展新的时代方位，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掀开了北海接续奋斗、再创辉煌的崭新篇章。“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发展极不平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以及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等重大风险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北海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化为攻坚克难的前进动力，团结带领全市党员干部群众，围绕“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总要求，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以向海经济统领经济社会发展，以积极的工作应对下行的经济，全力以赴抓项目、抓招商、抓产业、抓营商环境、抓生态环境，奋力推进各项事业提质增效，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历史性重大成就。

向海之路风生水起。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走向海之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发力打造向海经济，制定和实施打造向海经济、推进生态立市和加强北海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三个行动方案”，编制向海经济发展规划，全力书写绿色经济、开放经济、枢纽经济、海洋经济、惠民经济五篇大文章，五组团的格局不断优化，高质量的向海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经过四年持之以恒的努

力，“一岛两带三港四路五组团”的向海发展格局已经形成。“一岛”方面：涠洲岛南湾鳄鱼山景区晋升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两带”方面：陆海统筹筑牢绿色屏障，蓝色海岸带和绿色生态带建设成果显著。“三港”方面：铁山港进港铁路通车运营，集疏运体系逐步完成，邮轮母港开工建设，福成空港停机坪扩建工程完成，旅客吞吐量大幅增长，跨入中型机场行列。“四路”方面：连接主城区至铁山港的主动脉向海大道全线贯通，廉州湾大道开工建设，滨海大道（西村港大桥至海洋大道）已建成，合湛高铁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五组团”方面：廉州湾新兴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已形成，廉州湾新城规划国际招标工作完成，老城综合服务区功能更加完善，银滩生态旅游功能区旅游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海洋科技创新区加快发展，国家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落户北海，铁山港产业升级区已成为北部湾重要的产业基地。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2016—2019年全市经济年均增速为8.8%，增速在全国首批14个沿海开放城市中位居第1，排名全区前列。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国际贸易摩擦、中石化停产检修影响，我市经济发展受冲击巨大，部分经济发展指标下降幅度较大。2020年全市经济总量是2015年的1.43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74673元，在全国首批14个沿海开放城市中位居第10，排名广西前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956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797元，显著高于广西平均水平。服务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等多项经济指标持续领跑广西。北海以全区第14位的面积和第13位的人口总量，取得了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区第二、工业总产值全区第三、财政收入全区第四的可喜成绩，经济社会发展

跃上新的台阶。

产业发展成效显著。电子信息、石油化工、临港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快速发展，向海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先进制造业及高端服务业异军突起，北海成为引领全区新经济发展的领头雁。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为 2020 年的 16.2:38:45.8，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逐渐加大，占比超过 45%。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10.3%，排名全区第一，成为拉动 GDP 增长的新动能、主力军。农业产业化加快推进，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0 家。海洋渔业稳步提升，水产品总量占全广西的三分之一以上，“米袋子”“菜篮子”保障更加有力。旅游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旅游业稳步发展，接待国内旅游者、旅游总消费均实现“翻一番”，北海成为全区首个“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市”。

重大项目建设热火朝天。创新工作机制，抽调精兵强将强力推进征地搬迁，绘制产业树精准招商，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审批效率，着力破解招商难、融资难、征地难、审批难，为项目落地提供全方位要素保障，按下项目推进加速键。惠科产业新城、信义玻璃、中电北部湾信息港等一批百亿级以上项目投产，太阳纸业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新福兴硅科技产业园项目、国能广投北海能源基地、银基旅游度假中心一期等一批投资超百亿项目开工建设，引进玖龙纸业、东方希望、四川能投、安徽德力等一批行业龙头项目。全市共有百亿级项目 40 个，列入自治区“双百”项目 30 个，占全区“双百”项目的 30%，项目数和投资额均居广西第一，其中 13 个“双百”项目已开工建设。“双百”项目数量之多、投资之大，为北海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改革开放取得重大成果。“放管服”改革等各项改革全面深化，并联审批、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等一批接地气改革走在全区前列，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连续两年获全区第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跨区域合作、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取得明显成效，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副中心取得重大进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取得突破，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入选2020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获批一系列国家级政策平台，入选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获批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北海港口岸获批扩大开放，出口加工区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全球入境维修/再制造示范区，北海综合保税区揭牌，工业园区获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海洋产业科技园区入选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成为广西首个进入国家“万人计划”项目。

二、物流业发展总体情况

(一) 区域物流需求旺盛，集装箱吞吐量不断增加。

“十三五”以来，北海市港口货物吞吐量从2162.49万吨增长至2701.20万吨，年均增长6.19%。其中，集装箱吞吐量从15.48万标箱增长至50.01万标箱，年均增长率36.7%。2020年北海港吞吐量完成2701.20万吨，同比增加11.28%，其中集装箱完成50.01万标箱，同比增加30.47%；外贸集装箱完成4.70万标箱，同比增加4.28%。北海港铁山港区完成1948.17万吨，同比增加7.77%，其中集装箱完成32.03万标箱，同比增加31.32%；北海港石步岭港区（含海角）完成753.03万吨，同比增加21.54%，其中集装箱完成17.98万标箱，同比增加28.98%，外贸集装箱完成4.70万标箱，同比增加4.28%，北海-香港航线的烟花完成0.68万标箱，同比增加0.52%。

表 1-1 2020 年北海港集装箱吞吐量及对应货种

港区	货种	货量 (标箱)
石步岭港区	烟花	6826
	冻柜	2263
	电子产品	1409
	皮革化工	2224
	镍铁	6019
	木浆	6002
	玻璃	1191
	化肥农药	38604
	硫磺	30087
	稻谷	5398
	其他	18595
	空柜	61247
	合计	179865
铁山港区	煤炭制品	64022
	纸	21204
	纸浆	7886
	卷钢	12719
	硅锰合金	1853
	糖	2304
	玉米	1239
	金属矿石	13276
	有色金属	0
	其他	85460
	空箱	110302
	合计	320265
总计		500130

(二) 政策保障不断增强。

国家、自治区政府及北海市政府高度重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近年来陆续制定出台一系列促进物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北海市物流业健康发展和物流枢纽建设营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

表 1-2 国家、自治区及北海市政府出台的相关物流政策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1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0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
2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4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2018.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的通知
6	自治区政府	2020. 12	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7	自治区政府	2020. 02	《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0〕3号）
8	自治区政府	2019. 12	《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2019〕53号）
9	自治区政府	2019. 07	《关于推进北钦防一体化和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0	自治区北部湾办	2019. 06	《关于印发提升北部湾港区域物流服务水平实施方案的函》（北部湾办函〔2019〕362号）
11	自治区陆海新通道建设办	2019. 05	《关于印发 2019 年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班轮开行计划及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桂通道办发〔2019〕6号）
12	自治区陆海新通道建设办	2019. 05	《关于印发北部湾智慧港口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3 年）的通知》（桂通道办发〔2019〕2号）
13	自治区政府	2018. 08	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09号）
14	自治区政府	2018. 05	《关于印发优化通关环境畅通南向通道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6号）
15	自治区商务厅	2018. 04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冷链物流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桂商建发〔2018〕6号）

16	自治区政府	2018.04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30号)
17	自治区北部湾办	2018.01	《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港口物流发展补助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北部湾办发〔2018〕4号)
18	自治区北部湾办	2017.11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物流一体化工作方案》
19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17.06	《关于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桂政办发〔2017〕77号)
20	自治区政府	2017.03	《关于印发广西沿边地区开发开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5号)
21	自治区政府	2017.04	《关于推动物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我区物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桂政办发〔2017〕55号)
22	自治区政府	2017.01	《关于印发广西扩大改革开放合作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4号)
23	自治区政府	2016.12	《关于印发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76号)
24	自治区政府	2016.1	《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6〕52号)
25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2016.11	《关于印发广西“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改经贸〔2016〕1334号)
26	自治区政府	2016.09	《关于印发广西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91号)
27	自治区北部湾办	2016.05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港口物流发展补助实施细则》(北部湾办发〔2016〕6号)
28	自治区政府	2015.06	《关于印发广西促进现代物流业跨越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37号)
29	北海市政府	2019.09	《关于印发北海市工业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北政办〔2019〕77号)
30	北海市政府	2017.05	《关于印发北海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北政办〔2017〕70号)

三、物流交通设施发展情况

北海港是我国西部地区出海最便捷、距离最短的沿海港口之一，也是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的核心枢纽之一，主要服务临

港企业工业及桂东南区域，重点发展以产业物流和区域协同物流为主导的综合物流运输。“十三五”期间，北海市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

(一) 港口基础设施。

截至 2020 年底，北海港域下辖铁山港区、石步岭港区，现有生产泊位 61 个，泊位最大靠泊能力为 15 万吨级，拥有肉类、粮食及烟花爆竹指定口岸优势。其中，石步岭港区现有 1~2 万吨级港外锚地、3~5 万吨级港外锚地各 1 个，以旅游客运为主、兼顾客货滚装运输；铁山港区现有 LNG 船港外锚地和 10 万吨级港外锚地各 1 个，以清洁能源、干散货、杂货及大宗散货运输为主，兼顾集装箱运输。北海港域正在逐步发展成为具备装卸仓储、多式联运、临港工业、现代物流、保税、航运服务、客运旅游和区域性国际邮轮母港等功能的现代化综合航运港口。

现阶段着力推进铁山港东、西港区码头集群建设，铁山港北暮作业区 1-6 号泊位已建成运行，铁山港西港区石头埠 1-2 号泊位、北暮作业区 7-8 号泊位、北暮作业区南 7-南 10 号泊位工程、石头埠作业区 23 号泊位等 9 个泊位已开工建设，铁山港东港区榄根作业区 1-2 号泊位工程、北海港石步岭港区邮轮码头及铁山港区航道三期工程 II 标段等 4 个项目已建成运行，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19-20 号泊位工程、铁山港石头埠作业区 19 号泊位（20 万吨级泊位）、铁山港沙尾作业区 4-5 号泊位（20 万吨级泊位）、铁山港 30 万吨航道等项目正在稳步开展前期工作。此外已落户的“双百”产业项目所急需的配套码头也在抓紧推进中。

(二) 铁路基础设施。

北海可通过钦北铁路、南防铁路、玉铁铁路、南宁至北海高速铁路与全国铁路网连接，目前建成运营中石化铁路专用线，建

成运营铁山港 1-4#泊位铁路专用线，玉林至铁山港铁路已通车运营。合浦至湛江铁路项目调整可研已通过审查，国铁集团及两省区政府正在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调整可研审批申请。北海动车所、铁山港至石头埠铁路支线、铁山港至啄罗铁路支线、合浦至铁山港铁路（货运专线）、神华 3.5km 专用线、玉林至北海城际铁路、贵港至北海城际铁路、沙河至铁山港东岸铁路支线等项目正在推进前期工作。

(三) 公路物流基础设施。

主城区“七纵七横”的城市路网全面建成，上海路跨铁路立交桥、北海大道、南珠大道、金海岸大道改造等一批项目竣工，西南大道东延线、金海岸大桥加快推进；铁山港西港区规划区域周边现状已建道路和在建道路主要包括向海大道、兴港路、四号路、经四路和营闸路；铁山港东港区规划区域周边现状在建主干路为由龙潭镇至榄根的龙腾路、南北向连接各作业区的榄根路、以及松旺高速公路。区域快速路方面现有互相连通的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合浦至山口高速公路、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松旺至铁山港东岸高速公路、贵港至合浦高速公路、北海至呼和浩特 G209 国道、北海至湛江 G325 国道等，可通至南宁、钦州、防城港、湛江等地。

(四) 机场建设情况。

现有的 4C 级福成机场已开通至北京、上海、广州等 18 条国内航线，港口货物亦可通过机场进行集疏运。已建成北海福成机场停机坪扩建工程；正在推进北海第二机场（北部湾国际机场）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北部湾水上飞机运营基地项目，不定期开通北海至涠洲岛水上飞机航线。

四、规划衔接

(一) 与《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发改经贸〔2018〕1886号)、《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桂发改经贸〔2019〕979号)衔接。

2019年10月,为贯彻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印发了《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桂发改经贸〔2019〕979号)。该规划提出,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统筹钦州、北海、防城港物流资源,依托港口,畅通物流网络,实现水陆联运、水水中转有机衔接,主要为港口腹地及其辐射区域提供货物集散、国际中转、转口贸易、保税监管等物流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推进物流一体化建设,争取北部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名单。目前,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20〕1607号),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已入选2020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述规划文件要求,打造好“北钦防”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合理界定和补充完善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特制定本规划,规划基年为2020年,规划至2025年。

(二) 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发改基础〔2019〕1333号)、《“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发改基础〔2021〕1197号)衔接。

上述规划提出,建设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提升通道出海口功能,要求在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北部湾深水港,

初步确立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地位，北部湾港口的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000 万标箱；对标国际一流港口，优化港区资源整合与功能布局，提升码头、航道设施能力及智能化水平，建设智慧港口；完善疏港铁路、公路等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北海港北暮作业区 7—20 号泊位及沙尾、石头埠、啄罗作业区泊位和 20 万吨级进港航道，研究布局 30 万吨级码头及航道，推进合浦至铁山港、铁山港至石头埠和啄罗铁路建设。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述规划文件要求，有力支撑广西北部湾港口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出海门户的功能定位，强化北海港建设发展重点，提升北海港服务新通道发展的能力，需要在进一步完善既有规划基础上，紧密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发展要求。

(三) 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衔接。

该纲要提出要“构建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龙头，以珠江—西江经济带为腹地，带动中南、西南地区发展，辐射东南亚、南亚的重要经济支撑带，完善大湾区至泛珠三角区域其他省区的交通网络，深化区域合作，有序发展‘飞地经济’，促进泛珠三角区域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形成梯度发展、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依托沿海铁路、高等级公路和重要港口，实现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峡西岸城市群和北部湾城市群联动发展。”

目前，北海市已初步与粤港澳大湾区形成梯度发展、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经济发展腹地。与此同时，北海港也与香港、深圳、广州等沿海港口间建立了紧密的物流联系，成为这些港口重要的喂给港之一。随着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世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的深入建设和发展，北海与粤港澳大湾区的交通、物流、产业

及贸易联系将进一步增强，产业协作体系将进一步成熟完善。为有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相关互补性产业向北海梯度转移，需要加强对粤港澳大湾区相关规划的对接。

(四) 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衔接。

该纲要提出要“建设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枢纽城市及枢纽港站‘三位一体’的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系统。……推进一批国际性枢纽港站、全国性枢纽港站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港站中北部湾港新定位为国际枢纽海港。

在中美贸易争端加剧、中欧关系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中国-东盟国家合作将进一步得到加强，为合理规划北海对外对内开放、与东盟全方位互联互通，亟需增加国际枢纽海港的定位和规划建设内容。

(五) 与《北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

该规划提出“依托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完善铁山港码头、铁路等海铁联运设施，探索发展大宗散货、集装箱等供应链集成服务。加强信息平台支撑，为客户提供物流跟踪、仓单融资、信用担保等物流金融和信息服务。完善福成机场货运功能，拓展航空货物运输业以及航空物流、快递物流、保税物流。完善邮政枢纽布局，优化邮政服务网络，推进物流园区建设，提升对地方产业支撑服务能力。”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北海实现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的五年，北海的“出海口”优势将会得到进一

步释放。因此本规划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时代特征，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和服务支撑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北海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十四五”规划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及北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开放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向海经济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构建完善向海发展的交通体系、产业体系、开放体系、生态体系、服务体系，实现港口、产业、城市、生态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成为面向东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港口型物流枢纽和国际空港城市，奋力谱写好新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

域，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持拼质量、拼效益、拼结构、拼绿色发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治理现代化，坚决破除一切制约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全方位扩大开放，全面参与“一带一路”、RCEP 建设，加快融入“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开放新格局，打造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海上重要门户。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存量设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兼顾物流枢纽辐射与经济布局的空间结构相适应、物流枢纽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与物流业、制造业发展步伐相协调，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北海港功能布局科学合理、物流交通设施完善集约、通关检验安全便利、口岸治理规范高效、物流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形成既符合北海实际，适应广西特别是北部湾地区外经贸发展需要，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发展新格局。到 2025 年，全市进出口货运量可达 1.29 亿吨，实现 2019—2025 年均增长 21%；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80 万标准箱，实现增长 21%。

构建面向东南亚、粤港澳大湾区、西南中南地区的陆海双向国际物流网络。积极推动中国与东盟发展的深度融合，主动对接

粤港澳大湾区，强化港口集疏运体系对西南中南地区出海通道服务，优化北海港在北部湾港国际枢纽海港中的地位，将北海打造成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港口城市、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西南中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一带一路”建设节点城市。

构建服务全球的货源网络。围绕集疏运体系，建设保税物流园区，构建航运物流枢纽，打通物流供应链，打造便利化海陆空运输条件，完善通关贸易便利化措施，使多式联运更加便捷、物流成本大幅下降，物流服务和物流效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引导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和品牌商业主体开展连锁网点建设，形成对国内及东盟地区重要港口全覆盖、全球重要港口基本覆盖的海向物流辐射网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构建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进一步突出北海港多式联运的竞争优势，加快集疏运服务业等港航基础服务业的集聚；完善和延伸航运产业链，成为吸引航运主业和船舶供应、船舶和港口设施修理服务业等港航基础服务业集聚的手段。充分发挥北海海事法院和西部 LNG 最大接卸港等特色资源，积极推进海事仲裁、装卸仓储、多式联运、临港工业、现代物流、保税等功能发展，满足港口腹地经济及临港产业的发展需求。

第三章 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十四五” 主要建设任务

一、空间范围

选址方位：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又名：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北海片区）落于铁山港西港区，依托铁山港对接国内国际航线和港口集疏运网络，实现海陆联运，以建设综合航运港为目标，为港口腹地及其辐射区域提供货物集散、国际中转、转口贸易、保税监管等物流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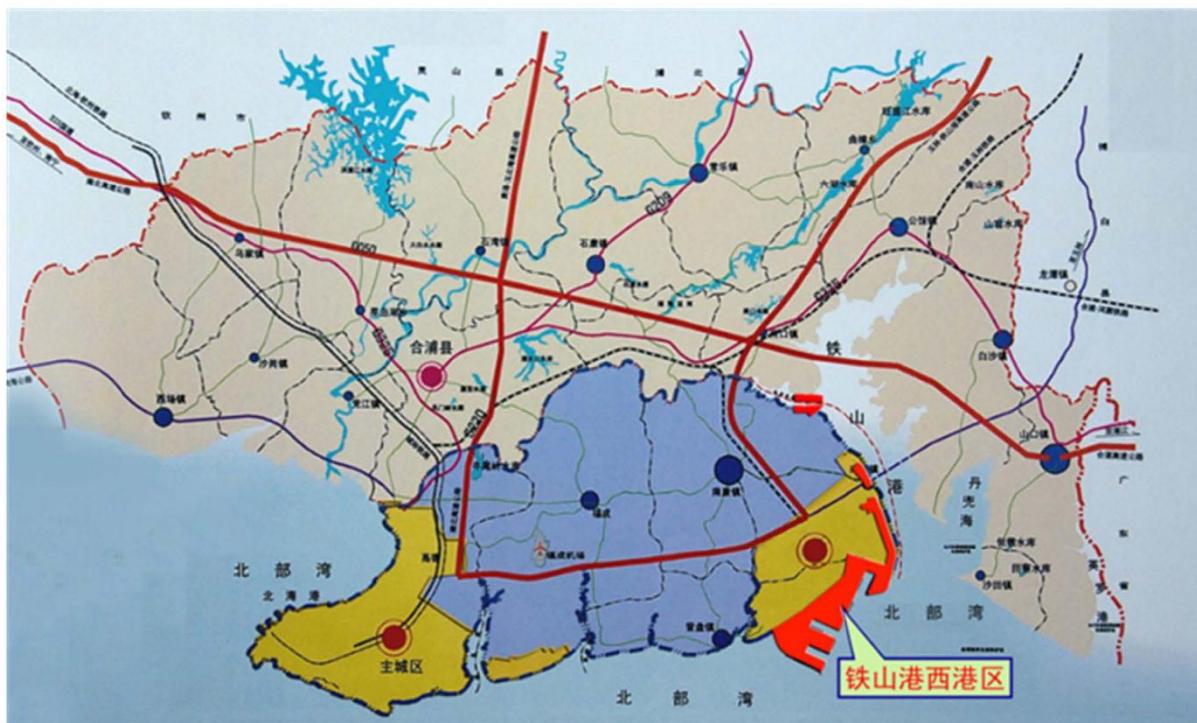


图 3-1. 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选址在北海市中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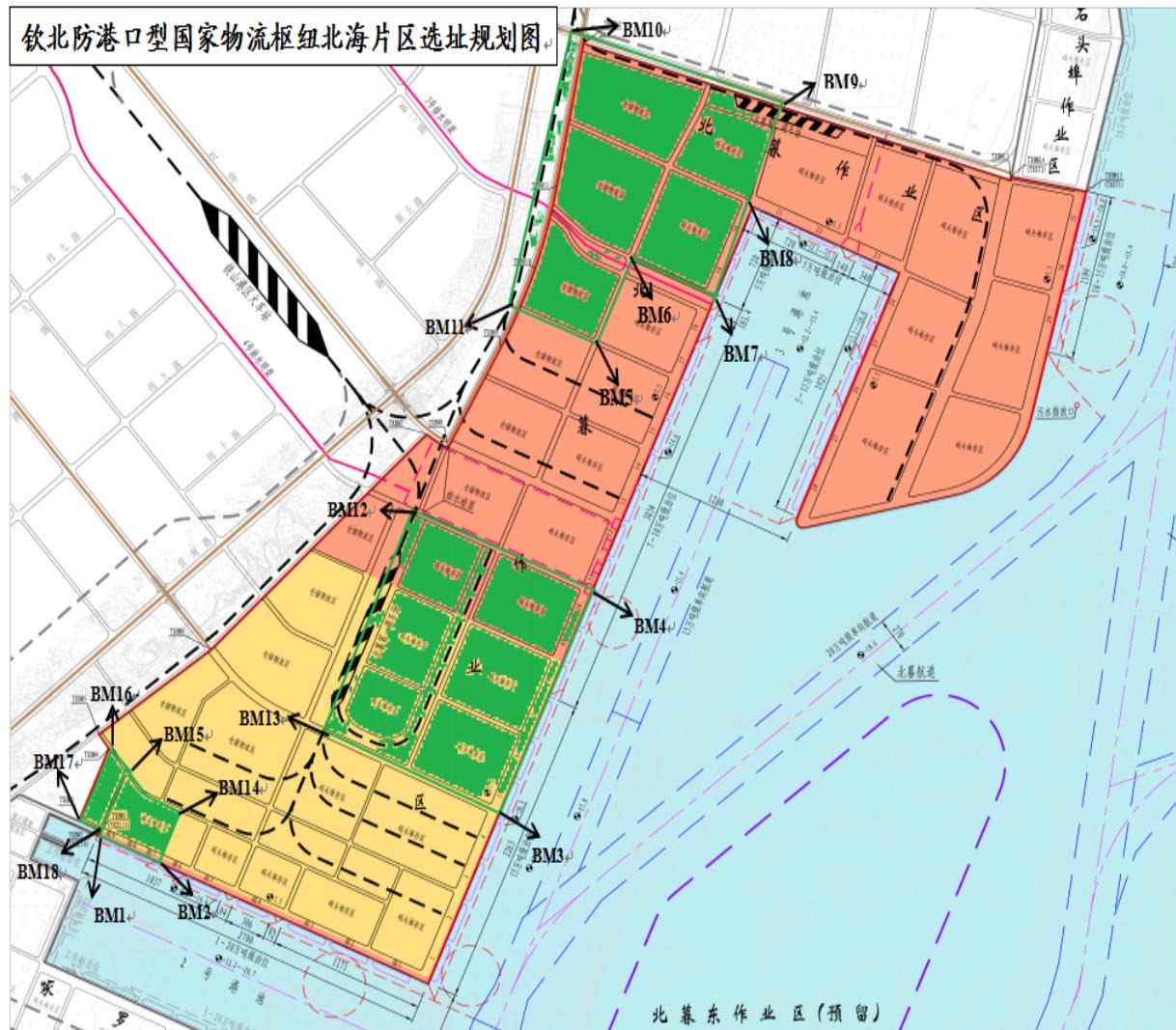


图 3-2. 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位置示意图

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占地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

表 1 枢纽坐标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 示意图

编号	X	Y
BM1	2377051. 256	502690. 852
BM2	2376731. 721	503408. 979
BM3	2377225. 969	505723. 786
BM4	2378788. 670	506419. 180
BM5	2380515. 018	506523. 226
BM6	2381130. 585	506798. 057
BM7	2380887. 700	507353. 100
BM8	2381545. 520	507645. 801
BM9	2382284. 617	507889. 865

BM10	2382810. 525	506224. 575
BM11	2380849. 429	505819. 567
BM12	2379396. 186	505053. 816
BM13	2377847. 714	504354. 039
BM14	2377124. 287	503584. 472
BM15	2377475. 184	502795. 876
BM16	2377582. 728	502719. 142
BM17	2377161. 473	502531. 702
BM18	2377084. 148	502705. 482

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功能设施区块划分为 7 个部分：码头作业及集装箱堆场区、多式联运服务区、配送及加工区、综合保税功能区、公共仓储区、综合物流服务区和集装箱物流拓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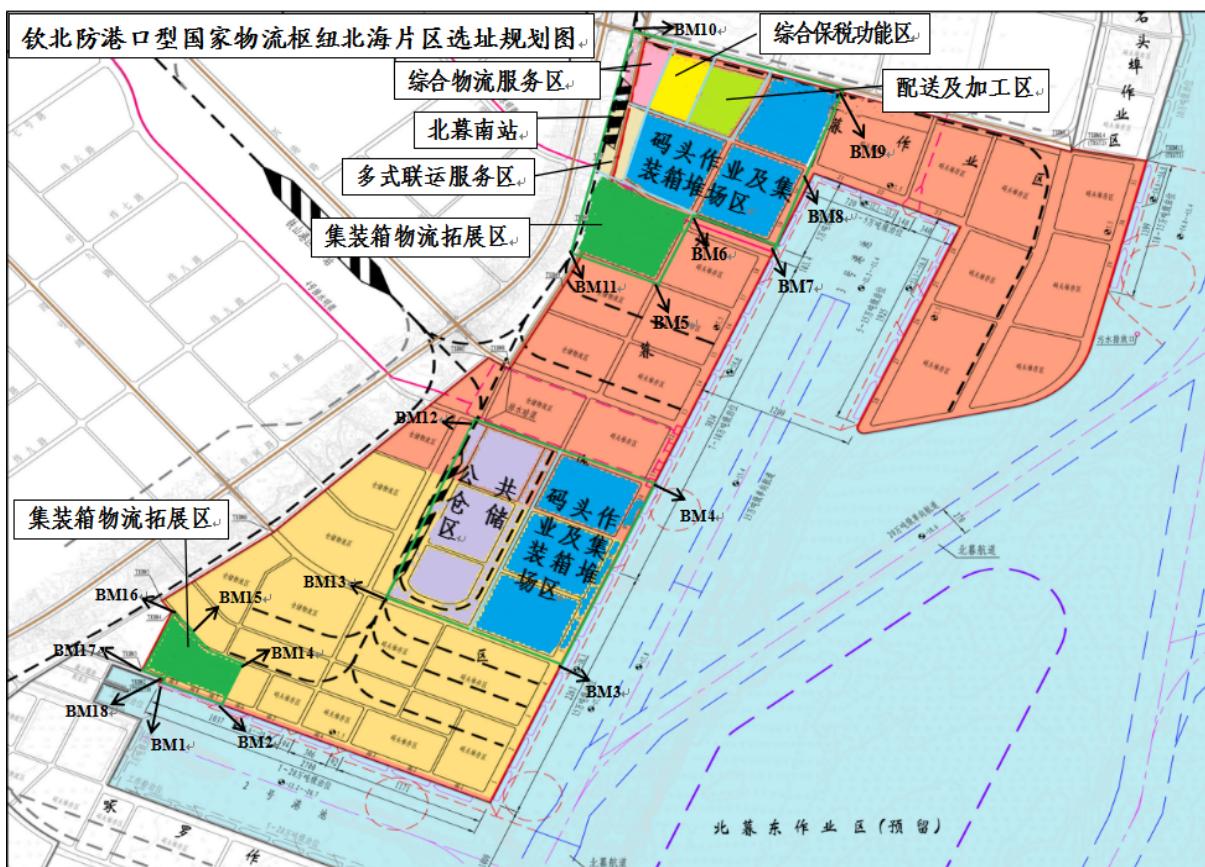


图 3-3. 国家物流枢纽北海片区功能分区图

1. 码头作业及集装箱堆场区：占地 3 平方公里，主要提供大宗商品等散货、件货装卸、堆放和运输等服务，提供集装箱堆存与保管、装卸、转运、维护等多式联运业务功能。

2. 多式联运服务区：占地 0.2 平方公里，依托北暮南站，主要提供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办理和转运服务，包括集装箱业务预约、集装箱使用相关手续办理等服务。

3. 配送及加工区：占地 0.15 平方公里，主要为集装箱业务提供增值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集装箱配送服务并完成装箱、拆箱、拼箱等功能，以及为特殊物资产品提供简易加工、包装、贴标签等服务。

4. 综合保税功能区：占地 0.2 平方公里，依托北海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进出口区域分拨和保税仓储为主，简单加工增值服务为辅，为保税商品提供保税物流服务。

5. 公共仓储区：占地 1.4 平方公里，主要为入驻企业等提供公共仓储空间。

6. 综合物流服务区：占地 0.15 平方公里，主要提供法律咨询、财务管理等服务，并为园区内人员和外来人员提供住宿、餐饮、娱乐等综合服务。

7. 集装箱物流拓展区：占地 0.9 平方公里，主要为未来北海市服务临港产业发展和承接粤港澳大湾区高新技术产业转移而预留的集装箱物流用地。

二、总体思路

鉴于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区布局创新发展的渐进性，考虑到实施新模式的管理和政策难度，在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设施布局中需要确立具有内在逻辑性的递进式发展思路。依托铁山港对接国内国际航线和港口集疏运网络，实现海陆空联运，为港口腹地及其辐射区域提供货物集散、国际中转、转口贸易、保税监管等物流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依托综合物流服

务优势，满足北海市迅猛发展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和承接粤港澳大湾区转移而来的其他高新技术产业催生的港口集装箱物流需求，同时支撑精细化工、新材料等产业发展，支撑打造高新技术与海洋经济示范区。

三、功能定位

（一）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定位。

2018 年《国家物流枢纽布局与建设规划》赋予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定位。2020 年，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入选第二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将以陆海新通道为平台，以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为依托，整合铁路物流基地、内河重要港口、多式联运场站等枢纽场站系统，衔接内陆地区干支线运输，集多种物流元素于一体，重点发展干线运输、多式联运、区域分拨及配送、口岸综合服务、保税监管、国际物流等基本功能，多元拓展供应链管理、资源能源储运、跨境电商、特殊物流、应急物流及物流金融增值服务等延伸功能。通过北部湾经济区“多式联运、干支衔接、区域分拨”业务体系，积极融入国家物流大通道建设，实现物流资源优化配置和系统化组织，打造北部湾地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作体系。

表 3-2 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与布局对应关系

国家物流枢纽功能要求	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区
干线物流组织	多式联运功能区、国际公铁海运联运区等
多式联运组织	多式联运功能区、多式联运服务区、多式联运国际转运中心等
区域分拨及配送	智慧公路港功能区、跨境商贸物流服务区、公共仓储、配送及加工区等

口岸综合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区、综合保税功能区、航运服务中心等
物流信息服务	物流 CBD 功能区、智能综合物流中心
国际物流服务	国际物流服务区等
供应链管理	供应链服务功能区、北部湾新能源化工供应链组织与服务中心等
资源能源储运	北部湾新能源化工供应链组织与服务中心、码头及集装箱堆场区等
跨境电商服务	跨境商贸物流服务区、航运服务中心等
特殊物流服务	集装箱物流拓展区等
应急物流服务功能	码头及集装箱堆场区等
物流金融等增值服务功能	航运服务中心等

（二）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定位。

1. 干线物流组织功能。

一是充分利用北海港面向东盟、连通全球的区位优势，推进北海港深水航道、集装箱枢纽港口、集疏运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开通和加密通往东盟及世界主要港口的航线，增强为航运服务的金融、贸易、信息等功能，以提升整体物流水平为突破点，拓展海港口岸“南向”“西合”功能，建成面向东盟乃至全球、服务中南西南西北的国际物流枢纽口岸，做活做大做强通道经济，为中西部地区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形成服务中国—东盟港口合作网络和多式运输联盟的北部湾港国际枢纽海港体系。

二是进一步加强与东南亚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在交通、运输、物流和口岸基础设施领域互联互通合作，加快推进合湛铁路建设，推动公路、铁路等输运通道与周边省市、市县无缝衔接，积极构建以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为主干、空运和海运为支撑的全方位、立体化东融通道，为北海当地企业提供辐射全球的销售市场和营

造低成本的物流环境，加快推动全市集装箱业务向枢纽区内整合，实现于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园区之间的集装箱资源统筹和航线共享，打造既满足北海内需、又满足培育国际国内双循环市场需求的区域物流集散中心。

三是坚持客货并举，适时启动北海机场迁建工作，在新机场着力发展航空物流，以打造国际客运交通枢纽和高端货物集散地为目标，拓展以东盟为主的国际航线网络，实现对东盟国家客货运全覆盖。积极开通或加密国内国际运输航线，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推进多种交通方式高效衔接，探索推进“空公水联运”“空公铁联运”，推进建设多式联运大数据中心，提升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打造北海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体系。

2. 多式联运组织功能。

加快构建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北海片区，以多式联运服务区为核心，以专用联运转运设施装备为依托，提供保税仓储、集装箱拆拼集并与装载等功能，加强与深圳港、广州港、香港、钦州港等业务联动。通过开行桂东班列、玉林至铁山港班列，逐步拓展海铁联运业务，全面服务中南、西南地区货源，在北海形成货源集结，由铁路运输经北部湾港海运至东南亚各地，实现多地货物的流通；在学习钦州港经验基础上，着力差异化、互补化发展，建设北海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加快建设北海港铁山港区集装箱泊位，提供公铁联运和特货、快货及成品货物的装卸、海铁联运的集装箱办理功能，做好内陆地区货物与东南亚等国际货物在北海的中转工作。依托多式联运发展，形成综合运输一体化发展的局面，降低运输成本，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

3. 区域分拨及配送功能。

以配送及加工区、集装箱堆场区、公共仓储区为主体，构建化工油品危险品、矿石等大宗商品、电子信息、临港新材料产品的交易平台、信息平台、展示平台和服务平台，建立北海与生产企业、商贸企业及大型产业园区的物流联系，积极发挥枢纽利用铁路班列开展区域分拨和综合物流服务区的配送组织功能。

4. 口岸综合服务功能。

加快推进北海港铁山港区海关查验平台建设，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快速报关、检验检疫、制定口岸查验、出口退税等口岸综合服务，为海铁联运和国际口岸贸易发展提供功能支撑平台，提高通关便捷程度，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强化港口型物流枢纽的口岸综合服务能力。

5. 物流服务功能。

一是构建北海港公共信息平台，承担区域物流信息服务的功能。加快建设智慧港口，联合钦州港、防城港构建一体化北部湾门户港信息平台，强化港口、物流等板块生产作业系统，完善理货、查验等信息化生产作业系统，为企业提供集装箱定价、定舱、业务办理、货物在途跟踪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信息。推进物流与制造企业深化合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等各方优质资源，全面覆盖产业链上游采购网络、中游仓储流通网络及下游销售服务网络，提供集交易、融资、结算、物流配送、进出口通关代理、品牌培育、营销推广等为一体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和协调共享。

二是依托综合保税功能区，联结北部湾港经济腹地及珠江—西江经济带，对接粤港澳、长三角及环渤海沿岸主要国际、国内航线，推进与东盟之间互联互通，积极参与打造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促进临港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升级发展，围绕现代物流、金融、电子商务等领域，重点建设临港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供具备国际货代、国际船代、国际班列、保税仓储、保税加工、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物流业务。

6. 特殊物流服务功能、

依托北海港定位，加快铁山港综合航运港建设，提升服务临港产业和腹地货运需求能力，以服务和带动临港产业并承接粤港澳大湾区转移产业发展为主，开展以产业物流和区域协同物流为主导的综合物流服务，服务电子信息制造等高端产业，带动临港产业发展。积极开展港口危险品运输作业，实现危险品作业 100% 网上审批、重大危险源 100% 网上备案，缩短船舶在港非生产性停时，提高码头装卸平均船时效率，提升北部湾港生产组织管理水平，保障北部湾港实现安全运输。同时，开展军事备战物资储备和铁路运输组织、军需生活物资仓储调配等功能，推动港口型国家枢纽功能的军民融合发展。

第四章 重点任务

一、实施路径

第一阶段（2021—2023年）：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依托存量基础设施，加快铁路货场及装卸线、信息平台等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周边集疏运体系等交通基础设施。

第二阶段（2023—2025年）：多式联运枢纽形成。完善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有关功能，推进北部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实施，推动海铁联运业务发展。在多式联运枢纽的基础上，不断壮大石化、冶金、食品、建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进一步强化枢纽与高端制造业、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等临港产业的联动发展，形成临港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产业体系的构建。

二、构建港口对外物流通道

（一）加快建设港口物流基础设施。

1. 推进港口码头航道建设。

加快港口码头及泊位建设。按照“存量设施整合提升为主，增量设施补短板为辅”的原则，提升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服务能力，加快推进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石头埠作业区、琢罗作业区码头和泊位，铁山港东港区沙尾作业区、榄根作业区、沙田作业区的码头和泊位建设，规划建设30万吨级泊位，完善码头服务功能。

强化骨干航道建设。扩展升级基础航道网，加快重要作业区进港航道和重要港点进港航道建设，加快建设北海港铁山港区航道三期工程、北海铁山港20万吨级进港航道，研究布局、加快推进北海港铁山港30万吨级进港航道建设，提升港口货运承载能级。

2. 加快推进铁路通道建设。

加快区域铁路干线网络建设。加快合浦至湛江铁路、玉林至铁山港铁路、合浦至铁山港铁路和沙河至铁山港东岸铁路支线等铁路建设，加强铁山港东西港区的联系，畅通区域铁路通道网络。

推进配套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建设铁山港至石头埠铁路、铁山港至啄罗铁路等支线铁路；预留铁山港至石头埠铁路、铁山港至啄罗铁路增建二线条件，为港区远景发展留有足够的铁路用地。

推进铁路场站建设。加快推进铁山港铁路支线铁山港站第二货场、啄罗站货场、石头埠站货场、雷田站货场等项目建设。

3. 畅通疏港公路网络建设。

推进对外公路建设。加快新建兴港路为港区货物主要的疏港通道，向北通过向海大道、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以及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与其它周边城市连通。同时，规划铁山港区的主要干道营闸路、经四路、四号路、三号路、九号路、五号路、十三号路、九号路支线、向海大道和第二跨海大桥为港区集疏运通道，连接北海主城区、铁山港东西两岸和区域高速路网，形成“七横五纵”的对外公路物流通道网格局。

完善枢纽区与港外的主要疏港公路畅通。推进啄罗作业区通过经四路向北连接港区外区域高速路网，北暮作业区通过四号路、兴港路和三号路向北连接港区外区域高速路网，或由营闸路、九号路至向海大道向西至北海主城区、向东经第二跨海大桥至铁山港东岸及玉林市等桂东地区，通过营闸路可向西连接海景大道通往北海主城区，石头埠作业区通过三号路、五号路、十三号路和

九号路连接港区外区域高速路网，通过营闸路和向海大道可向西联系北海主城区、向东经第二跨海大桥至铁山港东岸及玉林市等桂东地区，营闸路向北延伸至雷田作业区南部，再向北连接G325国道、南北高速公路及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网建设。

4. 构建航空集疏运通道。

北海市航空集疏运通道主要依托北海福成机场，港口依托向海大道与北海福成机场联通。目前北海福成机场计划搬迁，并已规划建设北部湾国际机场，未来北部湾国际机场的建成将为港口带来覆盖更广泛、服务频率更高的“空-海”联运通道。为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北海航空市场，需逐步增加至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东盟国家的航线，同步增加航班密度，发展对精密仪器、高科技产品及生产材料等货物的集装箱空运航线，构建连接东北亚、南亚地区的航空大通道，实现日韩首都及地区中心城市航班全覆盖，以及南亚等地区国际航线新突破。

表 4-1 枢纽港口物流基础设施工程

类型	具体项目
港口码头航道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琢罗作业区码头和泊位，铁山港东港区沙尾作业区、榄根作业区、沙田作业区的码头和泊位建设；完成北海港铁山港区航道三期工程、推进30万吨级进港航道建设、20万吨级进港航道建设。
疏港铁路通道建设工程	加快合浦-湛江铁路和玉林-铁山港铁路，合浦至铁山港铁路，建设沙河至铁山港东岸铁路支线等铁路建设；推进配套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建设铁山港至石头埠铁路、铁山港至琢罗铁路等支线铁路；预留铁山港至石头埠铁路、铁山港至琢罗铁路增建二线条件，为港区远景发展留有足够的铁路用地。加快推进铁山港铁路支线铁山港站第二货场、琢罗站货场、石头埠站货场、雷田站货场项目建设。
疏港公路网络建设工程	加快新建兴港路为港区货物主要的疏港通道，向北通过向海大道、南宁北海高速公路以及玉林-铁山港高速公路；加快

	建设 G209 线合浦绕城公路（石湾至合浦段）、合浦至铁山港疏港一级公路、啄罗作业区经四路向北连接港区外区域高速路网，北暮作业区、石头埠作业区连接港区外区域高速路网。
航空集疏运通道建设工程	规划建设北部湾国际机场，增加并加密与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东盟国家的航线，发展对精密仪器、高科技产品及生产材料等货物的集装箱空运航线。

（二）拓展海运大通道。

北海港发展主要通过联通航线联通钦州港、深圳港、香港以及沿海其他港口，并进一步扩展至东南亚等其他国家，形成“南向”“东融”运输通道。完善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加密北海至香港航线，加强与新加坡、广州等国际大港合作，推动港口、海运物流和临港产业等领域合作，不断强化北部湾港与东盟国家主要港口的航线比较优势。联合我国西南中南地区，共同培育加密一批直航东盟、欧美日韩、大洋洲、非洲的国际班轮航线，将北部湾港建设成为国际航运体系重要节点。引进优质港航企业参与合作，利用其集装箱码头及航线网络运作优势，提升北海港集装箱运输能力。

扩大内陆腹地，构建云、贵、川、渝、湘等我国西南中南地区经北部湾港出海的主通道，推动与西南中南各省市、内陆属地企业共建、共享内陆“无水港”群，强化港-港协作，吸引更多货运从北部湾中转，打造东盟国家各港口及我国北部、东部港口经由北部湾港集散中转的海上大通道。

服务北海港后域园区企业发展，依托北海港综合物流服务优势，支撑绿色精细化工、电子信息、临港新材料等七大产业发展，支撑打造高新技术与海洋经济示范区。按照北部湾港“一轴两翼”

布局，即以钦州港为中轴，培育区域集装箱枢纽；散货向防城港、北海铁山港聚集，防城港服务西南区域，北海铁山港服务华南、中南区域，推动北部湾港一体化发展。鼓励临港新材料、精细化工等大宗商品物流连入国家物流枢纽服务系统，推动大宗商品物流从以生产企业安排为主的传统模式向以枢纽为载体的集约模式转型，促成枢纽与相关生产企业仓储资源合理配置，加快推动全市集装箱业务向枢纽区整合，实现枢纽与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园区之间的集装箱资源统筹和航线共享。参与提升广西北部湾港各港域之间集装箱转泊运输效率，推进北部湾港口之间互联互通，督促加密北海至钦州之间海上穿梭巴士、陆上“卡车航班”，完善两地集装箱需求及运输组织信息管理系统，打造直达物流运输通道，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输效率，构建环保、高效、安全海铁联运环境。

三、提升口岸服务功能

（一）完善设施建设及功能。

完善口岸查验设施建设。用先进设备与技术武装现代化口岸，加快查验设施、客货通道和办公设施等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口岸发展条件和信息化、国际化水平。海关特殊监管区全面推行卡口自动核放，企业自行运输，进一步便利保税货物流转。推动港口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开放港区锚地建设，满足外籍船舶联检区域需要，加强外籍锚地管理。遵循满足功能需求、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海运口岸设施。推进北海福成机场综合查验区建设，建设快件监管中心，尽快完善机场普货、快件、邮件等功能区域布局的改造和优化。

完善指定口岸功能。充分发挥海运运输运量大、距离长、时间与价格低的优势，统筹规划建设港口指定口岸，争取在“十四五”形成北海港进口指定口岸体系，进口品种基本满足域内外需求。提高进口产品的水平和规模，完善北海港包括进境食用水生动物等在内的指定口岸功能。加快北海福成机场航空口岸发展，积极在航空口岸申请相关进境指定口岸资源，提高特殊商品的监管通关效率。推动北海港与航空港指定口岸协同发展，建成集查验、采样、扣检、申报等功能于一体的检验检疫监管场所及仓储等附属设施。

(二) 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

推动口岸业务无纸化发展。提升既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建设水平，高标准建设口岸信息系统，加强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对进出境申报、税收征管、物流监控、查验、放行、企业资信等相关信息的整合规范力度，推动各口岸查验监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全面推动北海港检验检疫相关作业和签证、快件申报、税单无纸化进程，推动北海口岸“智慧港”规划建设。重点推进单证审核由纸质单证为主向电子数据为主转变，支持联检部门运用信息技术对企业联网申报的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电子数据进行审核、征税和验放，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推行出口货物通关换证凭条企业端打印，减少企业往返次数。重点支持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信息平台集成港口物流信息资源，打造集网上办单、业务受理、电子订舱、电子支付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对外服务平台。

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无缝对接，加

大应用力度。支持北海市相关企业（单位）投资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信息化服务系统对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不断扩大和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利用“关检融合”契机，提升“单一窗口”服务企业效率与能力，会同查验部门深入重点口岸和重点企业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在口岸信息化的基础上，在技术和政策层面大力支持“单一窗口”建设，积极开展“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推广及运营维护保养业务培训，吸引外贸型企业，促进产业体系转型。积极探索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口岸相关设施的功能衔接、信息互联，加强单证规则、检验检疫、认证认可、通关报关、安全与应急等方面的国际合作，畅通陆海双向贸易大通道。

表 4-2 提升口岸服务功能重点工程

类型	具体项目
完善设施建设及功能	加快进口再生资源、进口冰鲜水产品、进口植物种苗等指定口岸申报和口岸综合服务中心大楼建设，建成一个种类多、功能全、效率高的口岸服务体系。
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	加快北海港电子口岸平台建设，积极复制推广国内自贸区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的成熟创新制度措施，探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模式。

四、创新物流运作模式

（一）推动多式联运发展。

1. 创新发展多式联运。

充分发挥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资源集聚和区域辐射作用，依托枢纽网络开发石油化工、电子信息、生鲜冷链等常态化、稳定化、品牌化的“一站式”多式联运服务产品。推动北海港口

型国家物流枢纽统筹对接船期、港口装卸作业、堆存仓储安排和干线铁路运输计划。支持建设多式联运场站和吊装、滚装、平移等快速换装转运设施，加快发展国内国际集装箱公铁联运和海铁联运。加快培育多式联运运营主体，支持本地有实力的运输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

2. 优化物流一体化服务流程。

推动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货运场站转型升级，提升物流一体化服务功能；在国家物流枢纽区开展集装箱、集装袋、周转箱等标准化货物单元的试点工作，推行物流全程“一单制”，实施集装化货物公铁联运、铁海联运“一单制”运输；推动电子标签在物流全链条、全环节互通互认以及赋码信息实时更新和共享；加强对货物单元全程监督服务，重点提升冷链物流、危化品物流服务水平，对物流各环节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和应急处置。鼓励企业围绕“一单制”物流创新业务模式，拓展统一单证的金融、贸易、信用等功能，扩大单证应用范围，强化与国际多式联运规则对接，推动“一单制”物流加快发展。

(二) 推进物流新装备应用。

1. 加强新技术创新应用。

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枢纽区物流场景中的应用，提高在线调度、全流程监测和货物追溯能力。支持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全自动化码头、“无人场站”、智能化仓储等现代物流设施。推广电子化单证，加强自动化控制、决策支持等管理技术以及场内无人驾驶智能卡车、自动导引车、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装备在枢

纽区内的应用，提升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分拣、配送等作业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快发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消费者需求挖掘、精准营销、精准物流和市场决策等商业化服务，提升“互联网+”高效物流服务应用水平。

2. 推进枢纽区绿色低碳发展。

以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为切入点，鼓励物流行业采用节能环保的技术和装备，支持以绿色运输、绿色仓储、绿色包装、绿色流通加工等为代表的绿色物流发展；加快物流包装物在枢纽区的循环共用和回收利用，推广使用可循环、可折叠、可降解的新型物流设备和材料，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等绿色载运工具和装卸机械，配套建设集中式充电站或充电桩，支持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降低能耗和排放水平，适时向全市复制推广。加强逆向物流渠道建设。支持第三方物流公司进入逆向物流领域，为逆向物流服务需求者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逆向物流服务。完善相关规范标准和管理制度，加强对逆向物流的监管。

（三）推进智慧港区建设。

1. 建设完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支持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依托北部湾港集团信息平台建设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打破物流信息壁垒，推动枢纽内企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信息共享，实现车辆、货物位置及状态等信息实时查询；加强与交通、公安、海关、市场监管、气象、邮政等部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鼓励枢纽整合东盟国家铁路、公路、民航、口岸、物流园区等物流信息资源，为便利企业生产经营、国际化市场拓展和完善物流信用环境提供支撑；加强物流服务安全

监管和物流活动的跟踪监测，推动相关企业落实实名登记和信息留存等安全管理制度，实现货物来源可追溯、责任可倒查。

2. 推动物流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依托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在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探索建立物流资源要素交易平台，开展挂车等运输工具、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器具及叉车、正面吊等装卸搬运设备的租赁交易，在制度设计和交易服务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允许交易平台开展海运、航空货运、陆运等运力资源和仓储资源交易，提高各类物流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效率和循环共用水平。探索建立区域物流金融网上服务平台，完善仓单登记、公示及查询体系，有效防范仓单重复质押等金融风险。

3. 推进物流信息标准对接。

积极推广国家、自治区和行业已出台的各项物流标准，鼓励企业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加快物流技术、装备、流程、服务、安全等智能化发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健全物流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相关标准规范。落实多式联运相关设施标准，重点完善包装、托盘、周转箱、货品编码等标准，夯实“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物理基础。重点加强集装箱、集装袋、周转箱等载运工具和托盘(1200mm×1000mm)、包装基础模数(600mm×400mm)在物流枢纽推广应用，促进不同物流环节、不同枢纽间的设施设备标准衔接。规范企业间物流信息交互标准以及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应用开发、通用接口、数据传输等标准，推动信息互联共享。合理设置过渡期，逐步淘汰存量非标货运车辆和鼓励应用中置轴厢式货车等标准厢式货运车辆，推动货运车辆市场平稳过渡和转

型升级。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结构升级，逐步建立以新能源配送车辆为主体、小型末端配送车辆为补充的配送车辆体系。规范企业间物流信息交互标准以及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应用开发、通用接口、数据传输等标准，并加强推广应用，推动信息互联共享，进一步提升不同枢纽信息系统的兼容性和开放性。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物流标准化交流与合作，稳步开展物流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通过标准“走出去”服务于物流企业“走出去”。

(四) 发展物流新业态新模式。

1. 高效响应物流市场新需求。

加快适应北海传统产业转型、城乡消费升级带来的物流需求变化，加强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与腹地生产、流通、贸易等大型企业的无缝对接，提高市场感知能力和响应力。在枢纽区发展集中仓储、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消费物流新模式，构建以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为重要支撑的快速送达生活物流圈，满足城乡居民小批量、多批次、个性化、高品质生活物流需求。支持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信息系统对接国际物流网络和全球供应链体系，打造以北海枢纽为核心，辐射东盟的现代供应链体系。

2. 鼓励物流枢纽服务创新。

建立以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统筹全市物流发展的共享业务模式，通过设施共建、产权共有、利益协同等方式，引导企业根据物流需求变化合理配置仓储、运力等资源。加强基础性、公共性、联运型物流设施建设，强化物流枢纽社会化服务功能，提高设施设备共享共用水平。发展枢纽平台业务模式，将全市分散的物流业务资源向枢纽平台整合，以平台为窗口加强业

务资源协作，统一对接上游产业物流需求和下游物流服务供给。拓展枢纽供应链业务模式，发挥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在区域物流活动中的核心作用，创新枢纽的产业服务功能，依托国家物流枢纽深化产业上下游、区域经济活动的专业化分工合作，推动枢纽向供应链组织中心转变。

(五) 促进专项物流加快发展。

1. 危化品物流。

围绕服务北海市石油化工等危化产业，在北海港合理规划建设危化品储藏区、危化品专用码头及铁路专用线。积极承接石步岭港区货运功能搬迁的业务，在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侧岸线增加固体危险品和液体散货功能，并在港区适当规划液体散货储罐区和危险品临时储存区以及北海港近岸抛泥区，以便推进港口码头设施项目建设。着重做好铁山港集装箱烟花爆竹规划，在石步岭港区货运功能搬迁过程中保持集装箱烟花爆竹作业稳定，确保顺利转移到铁山港区。着力引进危化品专业物流企业落户园区，为危化品产业提供安全可靠的物流服务支撑。推进危化品运输物流标准化，规范危化品运输车辆类型与车辆设备配置，逐步淘汰更新老旧危化品运输车辆，推广危化品罐式集装箱运输车型。加强危化品物流安全监管，引进危化品物流第三方技术监督检查，提升全市危化品物流实时监控服务水平，完善危化品全链条监管体系，促进全市化工产业安全高效发展。

2. 冷链物流。

依托北海优越的综合交通区位、丰富的海产品资源、成熟的国际贸易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契机，围绕水产品等特色优势

农产品主产区和大型批发市场，以冷链龙头企业为抓手，建设一批具备低温加工、配送及安全追溯等功能的冷链物流园区，形成标准化、规模化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重要节点，创新冷链运输及全链条运营组织模式，将北海打造为中国—东盟区域经济合作中重要的国际冷链物流集聚中心。

依托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化完善北海保通水产品（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配送一体化项目；依托福达冷链，以“全品类食材、食品城市供应”的一、二级批发为基础，打造集全品类农产品交易中心、北部湾国际水产冻品冷链物流中心、城市生鲜冷链供应链中心、农商旅特色体验中心、国际跨境生鲜电商中心、产业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六大部分为一体的北部湾农商渔产业集群。积极打造北海至东盟国家的冷藏集装箱海上“穿梭巴士”，开行北海至我国西部地区和中亚地区的冷链班列，鼓励企业提供“冷链卡航”等物流服务，打造多路径冷链物流大通道。

积极引导北海相关冷链物流设施向国家物流枢纽集聚，实现高质量规模化发展。鼓励北海枢纽基地高起点建设冷链物流设施，重点发展流通型冷库、立体库等，提高冷链设施供给质量。鼓励企业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新模式；大力发展冷藏运输、冷藏集装箱多式联运。依托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全程监控平台，加强全程温度、湿度监控，减少“断链”隐患，保障生鲜农产品品质和消费安全。

3. 大宗商品物流。

鼓励粮食、煤炭、化工等大宗商品物流嵌入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服务系统，通过供应链信息协同、集中存储、精细化生产组织等方式，加快提升大宗商品物流组织模式，推动大宗商品物流从以生产企业安排为主的传统模式向以枢纽为载体的集约模式转型，促进枢纽与相关生产企业仓储资源合理配置，进一步降低库存和存货资金占用。推行大宗货物铁路中长期协议运输，扩大大宗物资运量运能互保协议范围，面向区域工业和贸易企业提供铁路货运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等多样化铁路运输服务。

4. 现代供应链。

促进物流枢纽、物流园区与区域内相关产业协同联动和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以物流为支撑的现代供应链。支持物流企业建设与制造企业紧密配套、有效衔接的仓储配送设施和物流信息平台，鼓励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发面向制造企业的物流大数据、云计算产品，提高数据服务能力，增强制造企业对市场需求的捕捉能力、响应能力和敏捷调整能力。鼓励和引导制造、商贸、物流、金融等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依托物流枢纽实现上下游各环节资源优化整合和高效组织协同，发展供应链库存管理、生产线物流等新模式，满足敏捷制造、准时生产等精细化生产需要。探索发展以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资源高度共享为特征的虚拟生产、云制造等现代供应链模式，提升全物流链条价值创造能力，实现综合竞争力跃升。

表 4-3 创新物流运作模式工程

类型	具体任务
枢纽多式联运建设工程	推进专业化集装箱和半挂车多式联运中转站建设，加快申请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甩挂运输试点工程、滚装甩挂联运工程、甩挂运输共享平台、驮背运输试点工程、陆岛多式联运工程。探索开展“一单制”物流。
枢纽业务模式创新培育工程	支持和引导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开展物流线上线下融合、共同配送、云仓储、众包物流等共享业务。在平台开展物流对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交易担保、融资租赁、质押监管、信息咨询、金融保险、信用评价等增值服务，搭建物流业务综合平台，建成供应链组织型特色的国家物流枢纽。
智慧港区工程	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物流资源交易平台。
实施物流智能化改造工程	加强枢纽区物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枢纽区和大型仓储设施等应用物联网技术，鼓励货运车辆加装智能设备。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鼓励枢纽区布局建设和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提供场地等方面的便利。
标准化装载器具推广应用工程	重点加强集装箱、集装袋、周转箱等载运工具和托盘（1200mm×1000mm）、包装基础模数（600mm×400mm）在国家物流枢纽推广应用，促进不同物流环节、不同枢纽间的设施设备标准衔接，提高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水平

五、培育壮大物流供应链企业

（一）招商引资引进知名龙头企业。

利用当前放大外资股比、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放宽市场准入程度以及国家鼓励区域协同发展的有利形势，加大招商引资

资力度，积极对接国内国际领先的物流类、贸易类、生产制造、金融类等供应链专业企业，吸引其在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投资项目和设立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培育一批具有亚太供应链运营功能的高能级供应链总部，依托自身优势、利用自身的专业团队拓展自控性供应链，供应链中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的中小型企业大企业在大企业或大型企业集团的带动下，通过协同合作，提高管理水平，借力发展。

(二) 扶持培育本地新兴企业。

鼓励具有平台基础和信息化优势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加快延伸供应链服务链条，采用技术改造、模式创新、引资引智、品牌建设等途径提质增效，鼓励开拓国际市场，融入全球供应链发展；支持物流、商贸、制造企业转型发展，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实现企业间专业化分工协作，提高产业组织效率，提升产业链价值；支持有条件的中大型企业在国际物流网络上的枢纽节点参与境外园区建设，拓展境外仓储物流服务网络，延伸保税物流、交易结算、分拨配送、供应链金融等服务链。

六、发展特色鲜明枢纽经济

(一) 夯实物流枢纽承载基础。

强化公共服务型基础设施平台建设，重点推进交通、物流、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商贸物流、先进制造、高端服务集聚发展的支撑设施体系。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化疏港铁路基础通道网络，加快推进铁路设施建设，打通公铁海联运衔接“最后一

一公里”，实现铁路货运场站与港口码头、前方堆场等的无缝衔接；完善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北海市疏港公路、绕城公路和跨境高等级公路网络建设，构建高效衔接的公路网；完善航空运输网络，衔接陆上运输体系，进一步发挥空港区位优势，打造“海港+空港”双港引领的全市物流体系。优化物流节点设施体系，以建设国家物流枢纽为抓手，加快优化全市物流节点布局，构建以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统筹全市物流发展的高效物流网络体系。整合提升全市商贸流通设施体系，加快区域性商贸市场建设，借力冷链物流发展，推动生鲜农产品、海产品等专业市场转型升级。

(二) 打造枢纽经济服务体系。

加强贸易进出口渠道及交易平台建设，完善跨境供应链组织体系，培育和引进全球国际供应链企业，打造与枢纽经济相匹配的供应链服务体系，培育服务枢纽产业发展的跨境供应链组织中心，构建完善的境外物流服务体系，为北部湾地区产业集群及其他国家物流枢纽产业提供国际物资采购、跨境交易结算、供应链金融、物流供应链等服务。加快构建电子信息产业、临港新材料、石化产业、农海产品加工交易等产业物流服务体系，切实推动降本增效，为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 培育临港产业集群发展。

结合北海资源禀赋条件和发展目标导向，基于交通物流与产业的耦合关系，甄别筛选出适合城市发展实际的产业目录，利用高质量、低成本的物流服务优势，吸引枢纽经济核心产业的龙头企业入驻，加快产业链条化和集聚化发展，打造枢纽偏好型产业

集聚群。在培育路径和方式上，一是通过物流枢纽功能拓展和技术提升盘活存量，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二是依托交通枢纽集聚各种资源要素优势，注入增量，积极培育发展特色新兴产业。三是推动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应用供应链思维，深入制造业供应、生产和销售链条，促进产业上下游和关联企业分工协作，为制造企业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四) 搭建产业创新生态系统。

依托北海枢纽为核心的产业服务体系，打造创新型产业组织中心和场景化经济环境生态。以产业创新生态系统建设为统领，针对北海市优势产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做强核心环节和产业配套服务。在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和新材料等领域，搭建以总部经济为引领，科研技术平台、科技成果服务平台、人才引智平台、检验检测公共平台、金融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系列公共服务类平台协同发展的创新生成系统，让优势产业高质量规模化发展、让尚在“襁褓之中”的新兴产业在区域内不断培育、发展，从传统的“招商”转换为“引商育商并重”模式，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蓬勃发展的格局。

(五) 带动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集群化发展。加快北海枢纽经济集聚区建设，利用枢纽聚集的大量物流资源，为制造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物流服务，降低制造企业物流成本，提升区域制造企业竞争力，支撑制造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重点针对北海特色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根据其产品的具体特点和生

产过程，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增强北海市依传统优势制造业的发展动能。

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物流企业为制造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新动能，依托北海市传统制造业优势，重点培育石油化工设备生产、电子信息、先进材料、节能环保等智能制造产业集群。

加快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业提质发展。充分发挥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开放平台效应，积极发展国际商贸业，高标准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合作，搭建服务国际贸易、国际产业及跨境电商的国际合作平台，为国际产业的集聚提供承载载体；依托国际合作平台的搭建及北海区位交通优势，积极推动与东盟地区、大洋洲地区在电子信息、能源、金属制造、农产品、海产品等领域合作，并逐步向高端元器件、生态农业、新能源等领域延伸；发挥枢纽协同效应，衔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我国西部内陆地区、东盟、南亚、台湾等地区货物在北海中转贸易。

七、创新建设模式

(一) 完善管理体制和开发模式。

北海枢纽开发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政府在国家物流枢纽开发建设过程中予以必要的资金支持和土地保障，对资源整合和对外合作工作予以必要引导支持，同时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律，支持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物流枢纽建设，共同完成国家物流枢纽开发建设。

政府引导，统筹协调国家物流枢纽开发建设。北海市政府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承担统筹国家物流枢纽规划、用地保障等职能，按照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要求，对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招商引资，并根据北海市物流业发展情况，引导组建北海枢纽的运营主体，协调运营主体之间的关系，确保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发展稳步推进。

企业主体，创新国家物流枢纽市场化建设运作模式。基础设施采取综合总承包建设开发模式，降低开发建设的成本，实现各项开发任务与产业发展时序的有机衔接，道路设施等公益性的基础设施，以北部湾港北海码头公司和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采取“自筹资金，企业主体，市场化运营”的模式开发建设。仓储等具有盈利性的基础设施，由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专业物流和本市区石化企业共同参与北海枢纽开发建设。

创新融资模式，有效推进枢纽区建设。通过建立由多种投融资渠道、多元化投资主体和多类投资政策构成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创新投融资方式，由银行贷款、债券发行为主的融资模式逐渐转为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合资开发。建立多层次的资本运作模式，实现资本进入、增值、退出的有序循环。根据枢纽区建设运营的资金需求，针对各发展阶段实际情况，形成与建设运营模式相匹配的组合型融资方案。

(二) 创新园区项目招商方案。

1. 规划招商。改变对传统依靠土地、政策招商的路径依赖，根据枢纽经济确定的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明确招商重点方向；

明晰产业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注重产业之间的相互匹配和联动关系，制定具体的招商行动方案。

2. 选择招商。改变传统被动招商的盲目性，采取主动选商的方式进行方案招商，严格遵循产业发展方向，限制不适合项目，择优选商；重点引进产业链核心企业以及为产业链、产业集群提供服务平台的配套企业，对于与产业发展方向不符的企业应进行严格控制。

3. 环境招商。通过环境吸引和机会创造进行招商，打造依靠市场配置资源方式开展招商工作的新模式；完善基础配套服务、提升枢纽区管理方式、完善园区外部环境，营造充满活力、宜居宜业的优质经济生态环境。

4. 动态考核。延伸招商的后续服务跟踪，对招商引入企业进行动态考核，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并根据持续财税贡献实施政策优惠；建立企业的支持和退出机制，对于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支持做大做强，对于无持续财税贡献企业，通过完善产权交易体系，建立淘汰退出机制。

(三) 防范园区建设运营风险。

以枢纽偏好性产业链招商驱动产业空间布局。重点针对市场风险中对下一步产业发展、招商过程中所面临的一般困局，在枢纽区的发展战略编制阶段，制定定制化的产业链招商方案，以匹配服务北海市及辐射区域产业发展的合理模式，从战略层面规避市场风险。

建立专业化的风险管控部门。在平台公司组织机构中强化风险管控部门的设置，增强其在整体业务部门、支持部门中的职能，

通过专业化的职能部门从系统角度来有效控制物流园投资、建设、招商、运营等一系列环节中的风险。

实施枢纽区整体工程建设运营。引入专业化的大型工程建设企业，对枢纽区的总体工程建设进度进行总体把控。创新建设运营服务模式，从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角度降低风险，促进总体建设运营成本降低，有效保障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维护，满足后续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力度

完善由北海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北部湾办牵头，北海市财政局、商务局、北海海关、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北海海事局等部门参加的建设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十四五”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发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十四五”规划协调机制，加强各部门与企业的联系沟通，统筹协调全市港口资源，科学指导规划建设。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港口物流枢纽建设、开放与发展的重点问题。

二、建立政策支撑体系

（一）落实用地用海支持政策。

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 号）文件中支持的铁路专用线项目（不含物流园区），纳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受理范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要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组织编制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方案，保障用地指标。

（二）加大力度重点保障用海用地需求。

对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急需开工的铁路专用线控制性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办理先行用地。加大对“公

转水”码头及配建工程的用海支持力度，对纳入港口总体规划和运输结构调整计划的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码头及配建的防波堤、航道、锚地、铁路支线、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列入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的，在符合海域管理法律法规及围填海管理政策的情况下，重点保障用海需求。

(三) 加强土地供应政策创新。

鼓励支持物流企业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物流用地的使用者一次性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确有困难的，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

(四) 鼓励利用划拨用地用于物流相关设施建设。

鼓励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鼓励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沿线管理用房等存量房产改进建设冷链设施。

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一) 落实各级政府财政支持政策。

积极争取利用车购税资金、中央基建投资等现有资金，统筹推进公铁联运、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加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等铁路专用线建设，为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运输方式调整创造有利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对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有关企业、消费者依照有关政策给予补助或者奖励。

(二) 争取国家及重大项目资金支持。

依托自治区重大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充分利用重要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协调机制和绿色审核通道，将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现代物流重大工程进行调度。市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级资金、“一带一路”建设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平台、冷链物流、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等物流项目建设。各区县要创新方式，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共同加大其他相关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三) 增强自有财政资金保障。

抓住建设契机，尽快落实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物流枢纽建设的相关基础工作如统计、规划制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以及物流业重点领域和企业项目的扶持，促进物流业的有效发展。建议北海市设立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基金，多元化、多手段进行物流业发展补贴。

扩宽企业补助类型，针对物流类、制造类企业进行有效补助；对于符合北海市物流业健康发展，提升北海市战略地位的项目，建立重大项目库，从办事、立项、用地、财税支持、项目执行、绩效评价等多维度进行全程跟踪、协调服务和全方位支持。

四、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依据本规划，相关部门企业要抓紧编制相关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总体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评估，提高规划实施效果。北海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定期对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对规划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分析，适时对规划实施情

况进行评估，必要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和建议。完善物流枢纽相关单位间沟通协调机制，协调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分工协作、高效推进。注重北海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十四五”发展规划与相关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规划等专业规划的衔接。统筹港口发展岸线、土地、通道、环境等资源要素配置，集约利用资源，保障物流枢纽的可持续发展。

抄送：市委各部门，北海军分区，驻市部队，武警北海支队，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北海海事法院。

各民主党派北海市委，市工商联。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